春来学院（弘德书院）学生能力拓展学分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春来学院（弘德书院）（以下简称学院）学生能力拓展学分的认定与管理，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科学研究等活动，提升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根据《春来学院（弘德书院）章程》《春来学院（弘德书院）学分制实施细则》，参照《商丘学院学科竞赛奖励管理办法》《商丘学院教学研究与改革和科研工作奖励实施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能力拓展学分是指学生在校期间，根据自己的特长和发展规划，在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科研等活动取得的成果，经学院审核认定后获得的学分。

第三条 能力拓展学分认定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真实有效。申报材料须真实、完整，成果须以学院或学校名义取得。

（二）分类认定。根据活动类型、成果等级、作者排名等实行差异化认定。

（三）客观公正。认定标准公开透明，审核程序规范严谨。

第二章 认定内容与标准

第四条 能力拓展学分的认定范围包括：

（一）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

（二）省级以上学科竞赛；

（三）校级以上创新创业竞赛（含“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全国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等）、校级以上创新创业项目等；

（四）校级以上教研、科研项目；

（五）艺术类创作；

（六）国内外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出版的著作、教材，获得的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等；

（七）其他经学院认定的成果或荣誉。

第五条 学科竞赛分级参照《商丘学院学科竞赛奖励管理办法》（校行发〔2026〕50号）执行。学科竞赛分为国家级A类、国家级B类、国家级C类、省级A类、省级B类、省级C类，具体以教务处当年度认定的竞赛目录为准。

第六条 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学分认定标准如下：

学生通过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凭成绩单可认定5学分；学生通过大学英语六级考试，凭成绩单可认定3学分；

第七条 学科竞赛类（含各类创新创业竞赛）学分认定标准如下：

竞赛级别	获奖等级	负责人	参与人
国家级A类	一等奖	10学分	5学分

国家级A类	二等奖	8学分	4学分
国家级A类	三等奖	6学分	3学分
国家级B类	一等奖	5学分	2.5学分
国家级B类	二等奖	4学分	2学分
国家级B类	三等奖	3学分	1.5学分
国家级C类	一等奖	2学分	1学分
国家级C类	二等奖	1学分	0.5学分
国家级C类	三等奖	0.5学分	—
省级A类	一等奖	5学分	2.5学分
省级A类	二等奖	4学分	2学分
省级A类	三等奖	3学分	1.5学分
省级B类	一等奖	3学分	1.5学分
省级B类	二等奖	2学分	1学分
省级B类	三等奖	1学分	0.5学分
省级C类	一等奖	1学分	0.5学分
省级C类	二等奖	0.5学分	—
省级C类	三等奖	—	—

同一竞赛项目按最高获奖等级认定一次，不重复计算。团队参赛的负责人指项目主持人或团队第一负责人；参与人指除负责人外的其他成员。金、银、铜奖分别对应一、二、三等奖。若按名次设奖，第一名、第二名对应一等奖，第三名至第五名对应二等奖，第六名至第八名对应三等奖，若设特等奖，特、

一、二等奖分别对应一、二、三等奖。

第八条 创新创业项目类学分认定标准如下:

学生主持创新创业项目，或参与他人主持的教研、科研项目并完成一定任务的，经项目负责人和指导教师共同认定，在项目立项和结项后分别按以下标准计学分。

项目级别	主持人	核心成员
国家级	5 学分	2.5 学分
省级	3 学分	1.5 学分
校级	1 学分	0.5 学分

核心成员指除主持人外的第一、第二参与人。

第九条 教研、科研项目类学分认定标准如下:

学生主持或参与教研、科研项目并完成一定研究任务的，在项目立项和结项后分别按以下标准计学分。项目级别参照《商丘学院教学研究与改革和科研工作奖励实施办法》（校行发〔2026〕115 号）执行:

项目级别	主持人	主要成员
国家级	10 学分	3 学分
省部级	6 学分	2 学分
市厅级	4 学分	1 学分
校级	2 学分	0.5 学分

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校级项目的主要成员分别指除主持人以外的前 8、前 5、前 3、前 2 名参与人。

第十条 学术成果类学分认定标准参照《商丘学院教学研究与改革和科研工作奖励实施办法》（校行发〔2026〕115号）执行。具体认定标准如下:

（一）在国内外正式出版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的，第一作者计6学分，第二作者计4学分，其他作者计2学分。

（二）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的，第一发明人计5学分，第二发明人计3学分。

（三）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的，第一发明人计4学分。

（四）获得外观设计专利授权的，第一发明人计3学分。

学术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须为商丘学院。

第十一条 艺术类创作学分认定标准参照《商丘学院教学研究与改革和科研工作奖励实施办法》（校行发〔2026〕115号）执行。具体认定标准如下:

（一）入选（围）全国美术作品展览、全国声乐展演、中国音乐金钟奖、全国舞蹈展演、中国舞蹈荷花奖，计8学分。

（二）入选（围）全国书法篆刻展览、全国青年美术作品展、中国书法兰亭奖、中国摄影金像奖、中国戏剧梅花奖、中国电视飞天奖、中国电影华表奖、中国电影百花奖、中国电影金鸡奖、上海电视节白玉兰奖、中国动漫金猴奖、中国动漫金龙奖、中国动漫金海豚奖，计4学分。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十二条 能力拓展学分认定每学年集中受理一次。学生通

过学院指定渠道提交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获奖证书、论文原件及复印件、项目结项证明、专利证书等）。

第十三条 育人导师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核实材料的真实性与完整性。材料不齐全的，通知申请人限期补正。

第十四条 学院对初审通过的材料进行复审，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评审。审核通过后，在学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学生对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诉，学院应在收到申诉后10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第四章 学分管理

第十六条 能力拓展学分纳入毕业学分管理，计入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能力拓展模块学分要求。超过本模块学分要求的部分，可用于冲抵不及格课程的学分。

第十七条 同一成果只能申请一次学分认定，不得重复申报。同一项目获得多个级别奖项的，按最高级别认定。

第十八条 学生在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该项目的认定资格，并依据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春来学院（弘德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